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住居所：

原措施學校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9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0070887 號函，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 申訴人因遭原措施學校暫時停聘 1 個月，為提出教師申訴之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9 日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閱覽 114 年 8 月 14 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及 114 年 8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會議紀錄。經原措施學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，認上開 2 份會議紀錄，屬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經審決定不予提供。
- 二、 申訴人不服上開處分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提起本件申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申訴意旨略以：主張上開 2 份會議紀錄係已經開會完成、做成決議之紀錄，並依決議執行，非屬「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等語。希望獲得之具體補

救：撤銷原處分，並提供「114年8月14日校事會議會議紀錄」及「114年8月27日教評會會議紀錄」。

二、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：

本校114年8月14日校事會議及114年8月27日教評會會議紀錄屬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，於未正式做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且會議紀錄係為委員針對案件作成決議之詳實思考辯論，係為內部意見溝通之過程，為讓委員得以暢所欲言，同時保護其權利，本可豁免公開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得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，本校依據相關規定決議不予提供，於法無違等語。

三、 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、「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」。
- (二)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會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、「學校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」。
- (三) 申訴人所申請調閱「114年8月14日校事會議會議紀錄」及「114年8月27日教評會會議紀錄」，係屬密件，且為學校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，且無對公益有必要而得公開或提供應用之情形，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予提供，尚屬有據。
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原措施學校依上開行政程序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駁回申訴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 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0 4 日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